

合同登记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四会市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方案(威整镇漫水河流域堤岸基础设施提升等项目)

委托单位（甲方）：四会市自然资源局

承接单位（乙方）：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3月10日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四会市自然资源局

住 所 地：广东省四会市行政中心北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1284MB2D25764L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彭志雄

项目负责人：钱叶会

项目联系人：钱叶会

通讯地址：广东省四会市行政中心北侧 邮 码：526200

电 话：0758-3267280 传 真：

电 子 信 箱：p3267280@zhaoqing.gov.cn

受托方（乙方）：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广州市南洲路 483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4558591536

法定代表人：王晖

项目负责人：蔡银梅

项目联系人：蔡银梅

通讯地址：广州市南洲路 483 号 邮 码：510290

电 话：020-34399502 传 真：020-34478885

电子信箱：office@gdupi.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2026 年 2 月 5 日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标通知书（四会市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方案(威整镇漫水河流域堤岸基础设施提升等项目)），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粤自然资发〔2024〕4 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管理的通知》（粤自然资发〔2025〕2 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和建设用地周转规模使用报批材料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划〔2025〕1361 号）等相关规范文件要求。

第二条 委托内容

2.1 项目名称：四会市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方案(威整镇漫水河流域堤岸基础设施提升等项目)。

2.2 项目地点：广东省肇庆市四会市。

2.3 技术服务内容：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和建设用地周转规模使用报批材料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划〔2025〕1361 号）等有关规定，开展四会市威整镇漫水河流域堤岸基础设施提升上下站游客服务中心项目、四会市迳口镇蓝湖湾旅游服务配套停车场、振兴大道和西外环路规划加油站用地等项目一个批次规划调整工作，编制成果包含方案、表格、图件、矢量数据等，报四会市自然资源局批准、省自然资源厅备案。

2.4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约定的技术咨询工作采用乙方自有知识产权相关技术，应用的知识产权包括：“一种空间规划业务库的更新方法（发明专利号：ZL 2023 1 0027594.4）”。

第三条 项目进度要求

本项目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实施，计划完成时间约 90 个工作日。

1. 初步成果阶段（45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收集，完成初步成果编制并提

交甲方，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2. 成果报批阶段（45个工作日内）：成果修改完善后经四会市自然资源局批准并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

本次规划工作时间预计为 90 个工作日，不包括因向甲方汇报、方案讨论、成果审议、公众展示、成果报批等而发生的时间。若甲方未能及时提供相关资料、怠于提出修改意见、未能按时支付费用或遇不可控因素等，乙方的工作时间顺延。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资料及文件

4.1 工期计划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文本份数	提交日期
1	初步成果	10	初步方案确定后 10 日内（内部审查）
2	规划成果（报批稿）	6	收到审批意见后 10 日内

注：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的内容、数量、时间进行适当调整。

4.2 技术要求：按照中国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及地方文件要求，完成相应技术服务工作，编制成果需满足相关部门审批要求。

第五条 成果要求

应包括书面成果和对应的电子数据成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5.1 书面成果

按照《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和建设用地周转规模使用报批材料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划〔2025〕1361 号）上报审批的要求完成最终成果，以 A3 或 A4 规格缩印编排装订成一册。

5.2 电子数据成果

电子数据成果的文本采用 word 格式，图纸采用 dwg、jpg、psd 格式，并符合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有关规划成果电子报批和管理的格式要求。

成果完成后，编制单位需提交成果纸质版 6 套及电子文件 1 套，其中电子文件文字为 doc 或 pdf 格式，图片为 dwg 和 jpg 格式；提供规划 GIS 空间数据建库成果，文件为 ArcGIS 个人地理数据库(Personal Geodatabase)，文件后缀为*.mdb。

第六条 成果的报送和审查

6.1 本项目审查分为初审和终审。初审由甲方组织技术小组对初步成果进行内部审查；终审由四会市自然资源局批准，并通过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预检合格，最终成果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

6.2 具体审查时间按合同规定的时限。

6.3 乙方必须按照工作周期安排的时间，于审查前将报送的所有汇报资料（含项目成果）送达甲方。

6.4 项目成果终审后，乙方应按规定的时限，根据终审意见，修改并完成最终项目成果。

6.5 提交的最终项目成果必须加注甲方名称、乙方名称及加盖乙方技术专用章。

第七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7.1 本合同的价格以成交价为准，固定总价包干。

7.2 合同总额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小写：¥150000.00元，其中增值税额为人民币捌仟肆佰玖拾元伍角柒分；小写：¥8,490.57元。

7.3 合同总额包含资料收集费、项目调研费、编制费、成果制作费、伴随服务费、办公费、住宿费、交通费、保险、税金、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的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

7.4 本项目款项以人民币转账方式支付，分二期支付：

第一期支付：合同签订生效，乙方提交初步成果并经甲方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财政主管部门申请支付合同总金额50%的款项，即人民币柒万伍仟元整（¥75,000.00元）；

第二期支付：乙方提交最终成果通过四会市自然资源局审批并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财政主管部门申请支付合同总金额50%的款项，即人民币柒万伍仟元整（¥75,000.00元）。乙方后续继续跟进相关工作，确保方案通过上级审查认定（因政策变动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导致无法通过的例外）。

根据国家税务机关的相关管理规定，乙方应在本单位机构所在地开具收款发

票，甲方付款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相应款项的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因财政审批迟延造成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金责任。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 户 名：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000455859153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南洲支行

银行行号：103581005015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 483 号

账 号：44050101040004710

第八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8.1 甲方

8.1.1 甲方应协助乙方开展此项目的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关可靠资料，但不承诺提供所有资料。

8.1.2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地方有关标准进行编制。

8.1.3 本项目成果署名权归甲、乙双方共有，版权归甲方所有；甲方对项目成果有权无偿使用，有权通过传播、媒介、书刊或其它形式介绍、展示及评价项目成果。

8.1.4 甲方应按约定向乙方支付设计费，并确认乙方各阶段工作进度。乙方提交技术咨询成果后，甲方如有修改意见，应当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成果后 3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修改意见，甲方怠于提出修改意见的，乙方的服务工作期限相应延长。

8.2 乙方

8.2.1 在编制过程中，乙方必须保证现状调研、项目编制工作的技术路线与方法制定、各阶段项目成果汇报、技术审查等关键环节由技术负责人亲自承担。

8.2.2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不包括项目负责人，不少于两人）必须全程参加项目调研、各阶段项目成果汇报、技术审查等相关技术活动。

8.2.3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编制要求，进行编制工作，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并对其负责。不得有被第三人追诉的情况，如编制中侵犯他人专利和技术秘密、知识产权问题。

8.2.4 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数量向甲方交付资料及项目成果。

8.2.5 乙方交付项目成果，按规定参加有关的技术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修改、调整与补充。

8.2.6 乙方在编制过程和成果报批过程中与甲方密切配合；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等问题，配合甲方对执行的项目成果进行定期检讨。

8.2.7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8.2.8 乙方对其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期间因乙方自身原因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发生的人身损害赔偿和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8.2.9 乙方对本合同项下成果享有署名权和宣传权，即乙方有权就完成技术咨询成果进行项目研究、论文发表、成果报优报奖、业绩宣传展示等且无需经甲方事先同意。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解约责任：

9.1.1 合同生效后，甲方非因乙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的款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约定支付相应咨询费用。同时，甲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20%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1.2 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整改，乙方不按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此情形下，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剩余费用，并有权追回已支付未完成工作量对应的相关费用（含税），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1.3 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赔偿。

9.1.4 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而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各方均无须向对方承担责任。

9.1.5 无论何种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甲方有权利利用乙方已完成的工作成果，并且甲方引用乙方工作成果所形成的新技术成果属于甲方所有，甲方可依法享有该项技术成果取得的经济权利和其他一切权利。

9.1.6 由于甲方的原因使本合同项目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延长了工作时间，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甲方。完成项目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

9.1.7 由于特殊原因但非乙方自身原因，令乙方产生额外工作，经双方协商和甲方书面委托后，可对乙方的额外工作作出适当经济补偿，补偿费用最终以协商为准。

9.1.8 由于特殊原因但非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经双方协商后，甲方根据本合同第七条约定按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咨询费用。

9.2 超时交付成果：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项目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延误时间超过 30 天的，将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第 9.1.2 条处理。

9.3 成果质量：乙方应对成果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在甲方规定的时限内无偿负责完善相关内容，且确保通过各环节的审查（审批），否则按乙方违约处理。由于乙方编制错误造成的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合同价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赔偿额度不超过合同总额。

9.4 更换人员要求：一般情况下，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不得随意更换。乙方如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须报甲方审批，替换人员的专业要相符，职称应不低于被替换人员，且符合合同对被替换人员的相关要求。如果乙方

随意更换，甲方有权以项目负责人每人每次¥1000.00元、主要技术人员每人每次¥500.00元的标准扣减费用。

9.5 未能提供服务：乙方技术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需按甲方要求参加调研和相关技术会议。技术负责人未按合同第8.2.1条执行，将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以每人每次¥1000.00元的标准扣减费用。项目主要技术人员未按合同第8.2.2条执行，将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以每人每次¥500.00元的标准扣减费用。

第十条 服务要求、项目的实施情况及责任承担

10.1 在项目实施期间，如乙方人员明确被证实为不称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3天内无条件予以更换。

10.2 乙方在交付项目成果后，在不超出本合同范围内按规定协助组织和参加有关的成果审查或评审，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项目成果进行调整和补充，不另外收费。乙方负责对项目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对项目成果是否审批通过负责。

10.3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使用了他人的专利和专有技术，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果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工作成果涉及第三人权利而引发争议，由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10.4 乙方技术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不履行职责的，将视为乙方违约并按合同第9.1.2条处理。

10.5 若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因质量原因无法通过审查或审批，按合同第9.3条处理。

第十一条 保密义务

11.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资料均受版权保护（特别是基础地形图资料属于国家保密文件范围），仅作为此次设计之用，未经甲方授权，任何人不得擅自复制、改编、分发、发布及另作他用。但用于项目研究、论文发表、成果报优等情形除外。

11.2 设计成果审批实施前，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甲方同意都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开展示该项目阶段成果。

11.3 涉密人员范围：甲乙双方直接或间接参与本项目的有关人员。

11.4 泄密责任：项目进行期间及完成后，甲乙双方均应对本项目的资料及技术保密承担相应责任，并按照国家有关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当事人约定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 其他

14.1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报价文件、合同附件及《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14.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和义务。

14.3 本合同壹式陆份，其中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14.4 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14.5 通知与送达。双方联系方式、送达地址以合同载明为准。如有变更，应在变更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通讯方式通知对方，因未及时通知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变更方承担，且在通知送达前双方约定联系方式、送达地址仍有效。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名称： 四会市自然资源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章)

签订时间： 2026年3月10日

乙方名称：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章)



签订时间： 2026年3月10日